



## 1. 招標計劃書

### 1. 招標名稱

為旅遊局提供三台十五座位客車。

### 2. 招標依據

撰寫投標書應以本招標公告、招標計劃書及承投規則之內容為依據。

### 3. 招標期限

投標人應於招標公告上規定期間內將投標書交予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十二樓接待處櫃檯，否則不予接納。

### 4. 競投人之一般條件

凡於財政局登記從事本招標業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參與投標。

### 5. 投標書

5.1. 擬投標提供該車輛的自然人或法人須提交以中文或葡文撰寫的投標書，投標書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
- b) 投標價格須以澳門幣(MOP)訂出；
- c) 必須提供總價格及列明單價；
- d) 投標人應在投標書上簽名，且簽名需經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投標書需由具權力使公司承擔責任的人士簽名，而簽名需經公證認定，該公證認定須註明有關簽署人具有該等身份及權限。若投標書由受權人簽署，還需附上經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有關授權書應放入標示「文件」字樣的信封。

5.2.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光的信封內並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為旅遊局提供三台十五座位客車”：

- a) 提供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若以現金存款方式由大西洋銀行之收據正本，以現金、本票或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須具備由旅遊局發出之收據正本或公證認定本，當以銀行擔保方式作出按附件 IV 之式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b) 聲明在獲判給後繳交確定保證金之聲明書(附件 II)。
- c)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發出之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或公證認定本，該證明須於本年度發出。
- d)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關於該公司設立的商業登記及公司組織章程的若有修改之證明正本。
- e)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及本年度 M/8(營業稅—徵稅憑單)文件的影印本。

5.3.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光的信封內並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投標書”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為旅遊局提供三台十五座位客車”：

- a) 按照附件 I 格式填寫投標書；(簽名須公證認定)
- b) 採購車輛技術規格表；
- c) 保養服務要求表；
- d) 車輛介紹刊物；
- e) 投標人認為有助於甄選標書的任何其他文件；

5.4. 把上述“文件”的信封及“投標書”的信封放入第三個不透光信封內並以火漆封口，在該信封上寫上公司的名稱，並註明：“為旅遊局提供三台十五座位客車”，於招標公告所示期間內，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信寄往或將之送交旅遊局，地址為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十二樓接待處櫃台。並取回收條。

獨一條：如果投標書通過郵政寄送時出現延誤，由投標人負責；若投標書在遞交期過後才寄到有關實體，競投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6. 聲明異議

針對本投標手續遺漏或不當情事，應向下列部門提交聲明異議：

旅遊局  
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  
獲多利大廈十二樓

## 7. 臨時保證金

所有投標人必須透過大西洋銀行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局”的現金方式存入或以現金、本票或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局”，或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供澳門幣壹萬捌仟捌佰元 (MOP18,800.00) 的臨時保證金。

- 現金存入憑單的撰寫格式見本計劃附件 III。
- 銀行擔保的撰寫格式見本計劃附件 IV。



## 8. 確定保證金

8.1. 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批給總價格的百分之四 (4%)，該保證金可由得標人按前款有關繳交臨時保證金之方式繳交。

8.2. 倘得標人在指定時間內不交來確定保證金或不簽署合同，且並非因不取決於其意願的充分理由而不能依時提供確定保證金或簽署合同，得標人將失去臨時保證金，並且此保證金將歸由旅遊局所有，而判給即視為無效。

## 9. 修改

任何投標書在遞交之後均不得修改。

## 10. 交貨期限

競投人應清楚指明由被通知獲得批給之日起計，其所建議的交貨期限。

## 11. 判給準則

旅遊局無須把題述供應批給出最低價的競投人，並適用以下甄選準則、加權考慮因素及公式：

- 標書的報價 (30%);

$$\frac{\text{標書最低價}}{\text{每一標書價格}} \times 100 \times 30\% = \text{合適價格百分比}$$

- 環保標準 (10 %);

(車輛的耗油量(5%)及噪音(5%)相加計算)

- 舒適度 (10%);

(車輛車廂的體積計算)

- 性能 (20%);

(車輛的最大扭力(10%)、最大馬力(5%)及汽缸容積(5%)的相加計算)

- 交貨期 (20%);

$$\frac{\text{最快交貨期}}{\text{每一標書交貨期}} \times 100 \times 20\% = \text{合適交貨百分比}$$



- 保養及售後服務 (10%);

$\frac{\text{每一標書保養期}}{\text{最長保養期}} \times 100 \times 10\% = \text{合適保養百分比}$

## 12. 標書的有效期

競投人應於建議書內註明不少於九十天的報價有效日期。

## 13. 標書不被接納

若有下列情況之標書不被接納：

- 投標建議書欠缺本招標計劃書所指之必要資料；
-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標書；
- 在有條件下被接納標書之競投人，未能於 24 小時內補交本招標計劃書所定之文件；
-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之標書；
-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屬附條件之標書，或其內容與承投規則不同；

## 14. 判給權利之保留

14.1.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批給人保留不作出批給的權利；

14.2. 下列情況下批給人可作出不批給之決定；

- 當決定延遲購物至少六個月；
- 當所有或最適合之建議書提出之金額超出旅遊局預算；
- 當證實競投人之間存有合謀；
- 當承投規則所定最低品質要件，所有競投人之標書皆不能達至；

## 15. 解除合同

在下列情況，旅遊局得確定解除合同：

- 倘承批人因可歸咎其意願的原因而未能履行交貨期限；
- 倘供應品的特徵與有關招標計劃書及承投規則規定的不符。

## 16. 保障

獲判給人必須保障自簽署有關輕型客車接收筆錄後最少在 1 年期間內車輛及相關設備的正常運作。所有缺陷，包括設計及生產中存在的瑕疵，也包括在運輸過程中的包裝不良、車輛缺陷以及正常使用條件下表現不佳，均為不正常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7. 法例之適用

倘本公開招標有任何遺漏，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之法例處理，尤其是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和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

### 18. 對招標程序的查閱及程序文件樣本之索取

招標程序文件存放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十二樓接待處櫃檯，可於公告公佈日起至開標日及時間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詢。程序文件樣本亦可在此地點索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 I  
(投標書格式)  
(附同「投標書」)

投標書

.....(簽署人姓名)，以.....(簽字所用身份)之身份，.....(公司名稱)；  
以總部設於.....(投標人公司住所)在知悉“為旅遊局提供三台十五座位客  
車”的公開招標公告後，以此表示毫無保留地接受相關的公告，招標計劃書和承投  
規則中規定的所有條件，如有遺留，適用現行法律和規章，特別是經五月十五日  
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和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  
法令，並承擔履行以投標書附件 VI 所列價格供應本公開招標之標的物之責任。

二零一二年\_\_月\_\_日

\_\_\_\_\_  
(以其身份及權力，公證認定其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附件 II

(聲明書格式)  
(附同「文件」)

### 聲明書

.....(簽署人姓名), 以..... (簽字所用身份) 之身份, ..... (公司名稱), 以總部設於.....(投標人公司住所), 在知悉“為旅遊局提供三台十五座位客車”的公開招標之招標計劃書的規定後, 聲明倘本公司的投標書被接納, 將會繳交金額相當於批給總價格的百分之四 (4%) 的確定保證金。

二零一二年\_\_月\_\_日

\_\_\_\_\_  
(以其身份及權力, 公證認定其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 III  
 (附同「文件」)

澳門幣存款銀行憑單

.....( 1), 以 ..... (2) 之身份, ..... (3), 以總部設於 .....( 4 ), 以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局在大西洋銀行存入澳門幣.....(5) 的保證金, 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為旅遊局提供三台十五座位客車”的公開招標所.....(6)一事所引致的責任。

本存款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期, 或直至給付確定保證金時, 才可要求返還。

附上第.....( 支票號碼 )號支票, 金額為澳門幣..... (金額的數字及大寫)。

二零一二年\_\_月\_\_日

\_\_\_\_\_  
 (存款人)

\_\_\_\_\_  
 (大西洋銀行代表簽字)

- (1)簽署人姓名
- (2)簽字所用身份
- (3)公司名稱
- (4)投標人公司住所
- (5)指明金額的數字及大寫
- (6)若為臨時保證金, 請填寫「提交投標書」, 若為確定保證金, 請填寫「訂立提供三台十五座位客車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附件 IV

(銀行擔保格式)  
(附同「文件」)

### 臨時保證金

金額: 澳門幣壹萬捌仟捌佰元 (MOP18,800.00)

銀行擔保號碼: \_\_\_\_\_

應 ..... (1)，以總部設於..... (2)，“為旅遊局提供三台十五座位客車”公開招標之投標人之申請，本銀行.....(3)，位於..... (4)，現謹向旅遊局提供所需之澳門幣壹萬捌仟捌佰元的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之有關投標書所引致的責任，倘旅遊局按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直至達到該金額為止。

本銀行擔保有效期直至該投標書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期，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時為止。

二零一二年\_\_月\_\_日

\_\_\_\_\_  
(公證認定銀行代表簽字)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公司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總址



## 附件 V

### (銀行擔保格式) 確定保證金

金額: 澳門幣\_\_\_\_\_ (投標書金額之 4%)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 ..... (1), 以總部設於..... (2), “為旅遊局提供三台十五座位客車”公開招標之得標人之申請, 本銀行 .....(3), 位於.....(4), 現謹向旅遊局提供所需之銀行擔保, 金額為判給總額的 4% 澳門幣.....(5)的確定保證金, 作為擔保該中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簽署提供三台十五座位客車合同所引致的責任, 當旅遊局以書面要求時, 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以內的全部及部分款項, 並禁止本銀行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且在任何情況下, 對擔保金額的支付, 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銀行擔保書由簽發日期起開始生效, 在未經旅遊局同意下不得取消或更改, 亦不得轉讓及出讓。其有效期至收回擔保書正本或收到旅遊局書面確認取消本銀行擔保通知為止。

本銀行擔保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管轄, 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二零一二年\_\_月\_\_日。

\_\_\_\_\_  
(公證認定銀行代表簽字)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公司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總址
- (5) 指明金額的數字及大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2. 承投規則**  
 「為旅遊局提供三台十五座位客車」的公開招標

**法律和技术條件**

第 1 條: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如下文件作出:

- 1.1. 招標公告;
- 1.2. 招標計劃書;
- 1.3. 承投規則;

第 2 條:

投標書必須附有招標計劃書第 5.2 款 a), b), c), d) 及 e) 項所列的文件及招標計劃書第 5.3 款 a), b), c) 及 d) 項所要求的文件, 若投標書欠缺前述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或不完整遞交, 將不考慮該份投標書。

第 3 條: 所提交的價格表應包括如下:

- 總價格;
- 單價格;

第 4 條: 技術規範

1.換擋系統	自動換檔
2.方向盤	右邊及具備風油軟
3.車輛級別	重型汽車
4.載客量	15 名乘客(包含司機)
5.音響設備:	AM/FM 收音機及 CD 機
6.車身顏色	白色

第 5 條: 競投人應提交車輛介紹刊物, 否則其標書不獲考慮。

第 6 條: 競投人得提供有關其建議之車輛的其他技術資料。

第 7 條: 提供不少於一年保養服務, 包括全車檢查及按照保養服務要求表內容(附件 VII) 所定更換潤滑油及過濾器。

第 8 條: 標書應明確指出由獲通知承批日起計之建議交貨期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第 9 條：有關本公開競投之機動車輛商標及型號認可之所有費用由獲批給人支付。

第 10 條：在下列情況下，批給人可確定解除合同：

1. 倘獲批給人不履行交付車輛的期限；
2. 倘供應物品的規格與承投規則規定不符。

第 11 條：車輛在保養期內正常使用情況下，如出現任何故障，獲批給人須負責免費檢查及維修(包括有關物料及勞動力)，並須於接獲旅遊局通知後五日內遞交一份檢驗報告，以及須同步進行維修，另須明確指出完工日期(包含可能須訂購零件之時間)。

第 12 條：投標人必須提供投標書所需的一切說明，以供正確審議。

第 13 條：

1. 得標人必須於批給通知書發出日起計八天內交來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批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否則其臨時保證金將歸由旅遊局所有，並且批給將視為無效。
2. 確定保證金按附件 III 或 V 格式以現金存入或透過銀行擔保作出。
3. 確定保證金只可在保養期屆滿後及得標人完全遵守所有條款後方可獲發還。
4. 如因得標人的原因而解除合約，確定保證金將歸由旅遊局所有。

第 14 條：

1. 如屬按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b 項規定的情況，凡屬判給財貨，均須簽署書面合約。
2. 所有與合約有關的費用，包括印花稅及手續費全歸由得標人負責。

第 15 條：

1. 倘超逾合同限期方完成供應，原因非為不可抗力，而該事實可歸責於獲批給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將對獲批給人科以下列罰款，直至合同所定之義務得以履行：
  - a) 延遲一至十日，每日科以供應總價金的千分之一(0.1%)的罰款；
  - b) 上款的期限過後，罰款百分比每十天增加千分之零點五(0.05%)，直至千分之五(0.5%)的上限；
2. 上述期限屆滿後，旅遊局可解除其合同責任及執行確定保證金，並要求獲批給人繳付因沒有供貨而由第三者完成合同所定物品的供應所引致的費用，此外，尙可就損失及損害提起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於標書內:

附件 VI  
 採購車輛技術規格表

特徵			
車輛商標			
型號			
出產國			
空調出風口數量	前排____個	後排____個	
車輛尺寸			
車輛	車廂長度 _____mm	車廂闊度 _____mm	車廂高度 _____mm
發動機及傳動			
發動機	種類		
	汽缸容積 c.c.		
	最大馬力 PS/rpm		
	最大扭力 Kg-m/rpm		
	耗油量		
	噪音 DB		
	燃油		
其他			
建議書有效日期	_____ 天		
保養期	_____ 年		
交貨期	_____ 天		
單價格(免稅)	澳門幣	(大寫:	)
總價(免稅)	澳門幣	(大寫:	)
備注			

簽署及蓋章

2012年\_\_\_\_月\_\_\_\_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於標書內:

附件 VII

保養服務要求表  
(提供不少於一年保養服務)

名稱	內容
工作範圍	換機油、油格及 a)項
時期	按製造商指示
供應商須負責之物料	機油、油格及其它可替換之損耗部件

a): 按製造商指示進行保養及檢查。

簽署

2012年\_\_\_\_月\_\_\_\_日